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2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关于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1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关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1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6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9,08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3%。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森工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而开展“战略性增持”，计划自2026年5月14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含首次增持）不低于1,750.00万元，不超过3,5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2）。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含首次增持）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830,300股，累计增持金额2,353.42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1,7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6,254,08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24%

注：以上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结果，下同。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254,080	30.24%	/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4,919,058	0.69%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合 计	221,173,138	30.93%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4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含首次增持）	2026年5月13日～2026年11月12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含首次增持）	不低于1,750.00万元，不超过3,500.0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3日～2026年11月12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森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30,3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含首次增持）	A股，23,534,154元
累计增持股份（含首次增持）占总股本比例	0.4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24,003,43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1.32%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期间，森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30,3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2,353.4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1,7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森工集团本次增持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增持人森工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8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汇恒投资已累计质押48,41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24%，占公司总股本的22.8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汇恒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200,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4.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
直接持股数量	84,585,900
直接持股比例	3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414,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5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7%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汇恒投资	控股股东	3,8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7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4.49	1.80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汇恒投资	控股股东	3,3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13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3.90	1.56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汇恒投资	控股股东	2,2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13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2.60	1.04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9,300,000	\	\	\	\	\	10.99	4.39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43,314,900	48,414,900	57.24	22.87	0	0	0	0
张增君	38,457,900	18.17	32,900,000	32,900,000	85.55	15.54	0	0	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76,214,900	81,314,900	62.58	38.4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已回购尚未使用的共计24,706,195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其中1,814,67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22,891,525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已回购尚未使用的共计24,706,195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其中1,814,67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22,891,525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

●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24,706,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7.35%。同时，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 自2026年5月27日（即前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日）至2026年10月31日，新增转股136股。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6,060,276股变更为311,354,217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人民币336,060,276元变更为311,354,217元。

●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核准，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务。

● 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4,706,195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其中1,814,67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22,891,525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与营业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2月23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此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86,188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回购均价为6.1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147.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3月23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此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20,007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4%，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5元/股，最低价为7.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85,93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在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06,195股，占回购完成时总股本比例的1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5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回购均价为7.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678,079.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变动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登记的总股本247,101,38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4,706,195股后的股本222,395,1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026,463.92元，转增88,958,076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6,059,460股。同时，公司部分可转债进行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6,059,868股。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回购完成时的10%降低至7.35%。

（三）前次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814,670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四）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上述24,706,195股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库存股时限等因素，同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变更全部24,706,195股回购股份用途，其中1,814,67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回购股份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变更不影响该激励计划的后续正常实施），22,891,525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4,706,195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4,706,195元。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库存股时限等因素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回报。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24,706,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7.35%。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已回购尚未使用的共计24,706,195股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4,706,19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4,706,195元。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自2026年5月27日（即前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日）至2026年10月31日，“煜邦转债”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新增转股数量为136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36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136元。

（三）基于上述两项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拟注销	变动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060,276	100	+136	-24,706,195	311,354,21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706,195	7.35	/	-24,706,195	0	0
总股本	336,060,276	100	+136	-24,706,195	311,354,217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36,060,276元变更为311,354,217元。

五、变更营业范围的情况

根据2026年5月1日颁布并于2026年9月22日修订的《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辖区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数据库进行合规性检查。根据《管理规定》的要求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合规性指导意见，公司前次变更营业范围时将“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项目暂时移除。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核准，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务。具体如下：

变更前：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060,276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354,217元。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有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6,060,2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6,060,276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有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1,354,21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1,354,217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手续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营业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及备案的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七、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手续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营业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营业范围、修	